2026年度崇明教育系统部分学校监控全覆盖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310151000261009139479-5138702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编制日期：2026年10月

2026年10月11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42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58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67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崇明教育系统部分学校监控全覆盖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02 09: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510002610091394 79-51387021

2．项目名称：2026 年度崇明教育系统部分学校监控全覆盖项目

3．预算编号：5126-000208820、5126-K00004745、5126-K00004744

4．预算金额（元）：3000000 元 （国库资金：3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5．最高限价（元）： 包 1- 3000000.00 元

6．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度崇明教育系统部分学校监控全覆盖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2026 年崇明教育系统部分学校监控全覆盖项目，一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7．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底竣工并交付使用。本项目建设需向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进行技防申报并确保技防验收通过。

8．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5、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6、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具有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壹级或者《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10-12 至 2026-10-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5.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当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投标人信息须真实、完整、有效，如因投标人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11-02 09:15:00（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仅供备查）：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11-02 09:15:00 （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一并出席开标会；

（3）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8188 号 3 号楼 4 层

联系方式：021-59618875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 61 号

联系方式：021-594980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1-5949808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崇明教育系统部分学校监控全覆盖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51000261009139479-51387021
3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人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8188号3号楼4层 联 系 人：蔡老师 电　　话：021-59618875
6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151弄祥腾61号 邮　　编：202177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21-59498088 邮　　箱：shkptb@126.com
7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8	项目计划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底竣工并交付使用。本项目建设需向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进行技防申报并确保技防验收通过。
9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是否提供演示	否
16	是否提供样品	否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www.zfcg.sh.gov.cn）
18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邮件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过期将不再受理。 邮箱：shkptb@126.com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件。
19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若召开另行通知 地点：若召开另行通知
20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若有另行通知 地点：若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1）人民币 0 元整，在投标截止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处 开户名：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912 12010 40019 00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设支行 **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单位将拒绝报价。** 2）投标保证金应按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时间： 2026-11-02 09:15:00** **地点：www.zfcg.sh.gov.cn**
24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时间： 2026-11-02 09:15:00**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质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详见格式附件）。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不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5)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按照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含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10)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1)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30	代理服务费	1．服务费计取方式： （1）实行市场调节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2）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1	控制价	人民币 3000000.00 元。
32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33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其他：**
34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11〕181 号、沪财采〔2022〕10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1 %（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7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8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39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4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须知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公开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采购、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主材及辅材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 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公开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公开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合同价格及结算原则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投报的**总价**包干（包含一切费用）。任何计算单价金额 （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投标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单位对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都不予补偿。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条款；

（5）评标办法；

（6）格式附件；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3.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3.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3.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3.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

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5　其他要求

13.5.1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的设计、服务、调试、验收、管理、保险、劳保、利润、税收、政策性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得转包），并对项目的工期、服务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和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13.5.2 本项目计价模式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价格自行充分考虑后报价，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一切费用），一旦中标，一概不予调整。投标人所报费用应与其本项目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相符。

13.5.3 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开标一览表和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3.5.4 投标人需按照附件格式进行报价，单价要求根据市场中等水平进行报价，不得恶性压低单价或故意抬高单价。

13.5.5 任何在构成投标总价的分项费用中未列明的费用，除招标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以外，均应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14.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及资质。

16.　投标文件需符合招标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7.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7.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本项目采用在线转账），招标代理机构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7.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7.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7.9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30.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7.10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内予以无息退还。

17.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7.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19.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9.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胶装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备查使用，恕不退还）。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3.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字或盖章等开标流程。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26.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响应。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响应或保留。重大响应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响应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6.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响应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响应，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6.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6）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6.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不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5)　未按照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含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6.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的；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7）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8）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9）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26.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

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6.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8. 定标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9. 资格最终审查

29.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9.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0.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32.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2.1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2.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1%的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5%的扣除（工程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35.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2 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其它

36.投标注意事项

36.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6.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6.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6.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视为一家投标供应商。

35.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综述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学校安全防范水平，保障广大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按照中共上海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幼儿园视频监控全覆盖工作的通知》、上海市教委市公安局联合发布的沪教委青〔2014〕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以及市公安局、市教委《关于贯彻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6部分 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的通知》（沪公通字〔2019〕182 号），结合我区学校的安防需求对中小学安防系统进行改扩与整合，确保学校重要部位安防建设满足相关标准及要求。将进一步推进建设校园安全管理中心，明确安全管理架构和管理职责，促进各项安全措施与责任在每所学校的具体落实。为我区学校安全管理部门统筹辖区内学校安全管理力量，整合安全管理资源，明确管理职责，提高安全管理工作效率。

通过本项目建设，将完善崇明区学校重要部位的监控安防系统，实现学校出入口、校区主出入口外通道、操场及人员集中活动区域、学校停车场、室外主干道、宿舍楼及周边、食堂及厨房区域、教学楼走道及饮水区、教学楼楼梯口、电梯轿厢等重要区域的监控覆盖。校（园）区出入口及主出入口外通道、学生宿舍楼出入口及周边、门卫室、监控机房等区域的监控应实现图像与教育局安全管理中心的联网应用。在各校设置专门的安防控制中心，对原有技防设备进行整合，增加电视墙及操作台，对学校图像进行统一控制、显示、存储、回放等。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底竣工并交付使用。本项目建设需向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进行技防申报并确保技防验收通过。本项目建设需向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进行技防申报并确保技防验收通过。

二、设计依据

1)《中共上海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幼儿园视频监控全覆盖工作的通知》；

2)上海市地方标准《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6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DB31/T 329.6-2019）；

3)《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公安局关于推进学校安全中心建设的通知》（沪教委青〔2017〕5 号）；

4)关于护校安园校警联网通知（沪公治通〔2014〕203 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沪教委青〔2014〕18 号）；

6)《本市学校视频安防监控校警联网平台基本技术要求》；

7)《关于推进学校安全中心建设的通知》（沪教委青〔2017〕5 号）；

8)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 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 28181-2016；

9)沪公技防（2012）009 号《本市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基本技术要求》。

三、实施原则

1)系统的设计应符合有关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的要求，符合有关设计规范及建设方的管理和使用要求。所选用的设备品牌及产品的型号，应在同类项目中被广泛使用，且运行稳定、可靠，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强制性标准和安全防范管理的要求，选用主设备具有经安全认证或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的质量证明文件。

2)系统设施配置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上海市公安局技防验收的相关要求。

3)本项目实施将建设学校安防控制室，涉及原有安防系统整合，投标单位应确保所投产品满足系统的接入要求，系统建设应与崇明区教育局安全管理中心监控平台完成对接，实现学校本地监控图像的流媒体转发与接入。

4)系统设计应满足安全防范及管理的要求及智能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

5)在满足用户要求的同时，系统在技术上应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在设备的选型与功能应具有前瞻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扩展性、实用性、操作简单、维护方便。

6)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设计在技术上应具有适度超前性和设备的互换性，为系统的增容和／或改造留有余地。

7)系统在设计时充分考虑系统的可维护性、系统的先进性和使用性兼顾，系统应保持图像信息和声音信息的原始完整性和实时性，即无论中间过程如何处理，应使最后显示／记录／回放的图像和声音与原始场景保持一致，即在色彩还原性、图像轮廓的还原性（灰度级）、事件后继性、声音特征

等方面均与现场场景保持最大相似性（主观评价），并且后端图像和声音的实时显示与现场事件发生之间的延迟时间应在合理范围之内。系统还应对现场视频探测范围有一个合理的分配，以便获得现场的完整的图像信息，减少目标区域的盲区。

8)在满足现有需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信息社会迅猛发展的趋势，在技术上适度超前，使所提出的方案保证技术的先进性。

9)可根据应用变化，具有二次开发接口。

四、预期效果

本项目通过对崇明区教育系统中原有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扩建与整合，在我区部分学校开展标准化的学校安防监控系统建设，确保学校重要部位监控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6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以实现校园监控全覆盖。本项目实施充分利用原有技防设施进行完善，对原有可用技防设施利旧优化。实现学校出入口、校区主出入口外通道、操场及人员集中活动区域、学校停车场、室外主干道、宿舍楼及周边、食堂及厨房区域、教学楼走道及饮水区、教学楼楼梯口、电梯轿厢等重要区域的监控覆盖。同时视频图像接入崇明区教育局安全管理中心，以实现出入口等重要区域图像与市教委上海市学校安全管理平台的联网接入、区安全管理中心校警联网接入、区安全管理中心图像客观评价分析接入的扩容以实现学校、区教育局、市教委三级系统对接，同时为区公安、卫生等横向条线部门提供实时数据接口的崇明区教育局视频监控系统，形成视频监控系统对全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技术支撑能力。

五、建设内容及要求

1、建设内容

1)完善学校监控点位，实现学校出入口、校区主出入口外通道、操场及人员集中活动区域、学校停车场、室外主干道、宿舍楼及周边、食堂及厨房区域、教学楼走道及饮水区、教学楼楼梯口、电梯轿厢、监控机房等区域的监控覆盖；

2)实现学校本地监控图像的流媒体转发，通过校园专网将出入口等重要区域图像接入崇明区教育局安全管理中心监控平台；

3)建设学校安防中心控制室，对学校所有安防设备进行整合，建设电视墙对学校所有图像进行统一管理与控制。

2、建设要求

2.1、新增的视频监控点位设备选型：

1）操场等人员集中活动区域及活动场地、车辆集中停放区域、地面人行/车行主要通道等室外区域采用 1080P 彩色网络型数字摄像机；

2）各楼层楼梯口、电梯厅、公共走道、饮水区、食堂等室内区域采用 1080P 半球摄像机，设备安装结合现场环境采用吸顶、挂壁、吊杆安装；

3）电梯轿厢采用电梯专用摄像机，视频图像叠加电梯停靠、上下行运行状态及楼层数据；

4）学校主出入口、学校主出入口外通道、学生接送区域、宿舍楼出入口及周边采用 1080P 网络型数字摄像机，并具备智能分析功能；

5）实现学校图像通过校园专网向崇明区教育局安全管理中心传输。

2.2、学校安防中心控制室建设

1）新增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放置于安防中心，并配置存储硬盘（H.265 视频压缩图像保存时间不小于 30 天，图片保存时间 180 天），用于存储新增摄像机的监控数据。项目建设充分利用学校原监控空余通道，对原有监控图像进行统一整合排列。各学校根据不同需求（学校实际用房情况及保安值班工作等），新增安防中心或利用门卫值班室建设校级安全中心。

2）新增操作台及电视墙，电视墙配置包括新增 6 块 22 寸显示终端、4 块 46 寸拼接单元及原有显示终端的整合，同时配置解码器及拼接处理器实现对监控数据的显示、调阅及设备控制。

3）原有校门及主教学楼门口区域、运动场地、食堂等已建摄像机的视频监控搬迁移机整合。

4）学校监控图像应通过校园专网接入崇明区教育局安全管理中心监控平台，实现对学校图像的流媒体转发与统一管理。

2.3、整体建设

1)完成建设学校的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技防申报并通过技防验收。

六、系统建设清单

1、学校端教学点清单

序号	学校	地址
1	民本中学	崇明区堡镇向阳路 216 号
2	横沙中学	崇明区横沙乡民东路 1503 号
3	扬子中学	崇明区北门路 58 号
4	东滩实验学校	崇明区陈家镇雪雁路 800 号

2、各校系统建设清单

(1) 民本中学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01	网络型数字摄像机（1080P 室外）	47	台	室外监控摄像机
1.02	网络型数字摄像机（1080P 半球）	127	台	室内走道楼梯等区域摄像机
1.03	彩色数字电梯摄像机（1080P 含楼显及数据采集）	0	台	教学楼及食堂电梯轿厢
1.04	网络型数字摄像机（1080P 出入口及周边）	25	台	学校出入口及学生接送区域、宿舍出入口及周边（含智能分析）
1.05	二合一防雷器	72	只	室外摄像机防雷
1.06	监控立杆	0	套	室外摄像机安装配套（高 3000mm，含地笼）
1.07	监控专用电源	30	套	摄像机供电（AC24V/200W）
1.08	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	7	套	图像+图片（人脸、车牌）存储
1.09	8T 硬盘	22	块	图像存储不少于 30 天,图片存储 180 天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10	数字图像管理平台	1	台	图像管理、系统配置
1.11	输出流媒体服务+网关设备	1	台	区教育局安全管理中心转发，部分利旧
1.12	22″专业液晶监视器	6	台	显示设备
1.13	46″超窄边液晶拼接显示单元(3.5mm)	4	台	显示设备
1.14	16 路高清解码处理器	1	套	显示控制
2 网络传输				
2.01	千兆光模块	12	对	网络配套
2.02	24 口接入交换机	12	套	网络配套
2.03	52 口核心交换机	1	台	核心交换机
2.04	通讯线缆（光纤）	2900	米	传输线缆，4 芯室外(轻铠)
2.05	通讯线缆（网线）	27	箱	传输线缆，超五类网线
2.06	通讯线缆（网线）	15	箱	传输线缆，室外超五类网线
2.07	电源线	7960	米	传输线缆，RVV2*1.0 电源线缆
3 机房				
3.01	屏幕墙+操作台	1	套	电视墙（含操作台）
3.02	2 米机柜	1	套	机柜
3.03	UPS 电源	1	套	中心主设备备电
3.04	原监控搬迁移机整合	1	校	机房配套

(2) 横沙中学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01	网络型数字摄像机（1080P 室外）	23	台	室外监控摄像机
1.02	网络型数字摄像机（1080P 半球）	86	台	室内走道楼梯等区域摄像机
1.03	彩色数字电梯摄像机（1080P 含楼显及数据采集）	0	台	教学楼及食堂电梯轿厢
1.04	网络型数字摄像机（1080P 出入口及周边）	15	台	学校出入口及学生接送区域、宿舍出入口及周边（含智能分析）
1.05	二合一防雷器	38	只	室外摄像机防雷
1.06	监控立杆	4	套	室外摄像机安装配套（高 3000mm，含地笼）
1.07	监控专用电源	16	套	摄像机供电（AC24V/200W）
1.08	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	4	套	图像+图片（人脸、车牌）存储
1.09	8T 硬盘	13	块	图像存储不少于 30 天，图片存储 180 天
1.10	数字图像管理平台	1	台	图像管理、系统配置
1.11	输出流媒体服务+网关设备	1	台	区教育局安全管理中心转发，部分利旧
1.12	22″专业液晶监视器	6	台	显示设备
1.13	46″超窄边液晶拼接显示单元(3.5mm)	4	台	显示设备
1.14	16 路高清解码处理器	1	套	显示控制
2 网络传输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2.01	千兆光模块	8	对	网络配套
2.02	24 口接入交换机	8	套	网络配套
2.03	52 口核心交换机	1	台	核心交换机
2.04	通讯线缆（光纤）	1600	米	传输线缆，4 芯室外(轻铠)
2.05	通讯线缆（网线）	17	箱	传输线缆，超五类网线
2.06	通讯线缆（网线）	9	箱	传输线缆，室外超五类网线
2.07	电源线	4960	米	传输线缆，RVV2*1.0 电源线缆
3 机房				
3.01	屏幕墙+操作台	1	套	电视墙（含操作台）
3.02	2 米机柜	1	套	机柜
3.03	UPS 电源	1	套	中心主设备备电
3.04	原监控搬迁移机整合	1	校	机房配套

(3) 扬子中学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01	网络型数字摄像机（1080P 室外）	45	台	室外监控摄像机
1.02	网络型数字摄像机（1080P 半球）	197	台	室内走道楼梯等区域摄像机
1.03	彩色数字电梯摄像机（1080P 含楼显及数据采集）	3	台	教学楼及食堂电梯轿厢
1.04	网络型数字摄像机（1080P 出入口及周边）	0	台	学校出入口及学生接送区域、宿舍出入口及周边（含智能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05	二合一防雷器	45	只	室外摄像机防雷
1.06	监控立杆	12	套	室外摄像机安装配套（高 3000mm，含地笼）
1.07	监控专用电源	30	套	摄像机供电（AC24V/200W）
1.08	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	8	套	图像+图片（人脸、车牌）存储
1.09	8T 硬盘	25	块	图像存储不少于 30 天,图片存储 180 天
1.10	数字图像管理平台	1	台	图像管理、系统配置
1.11	输出流媒体服务+网关设备	1	台	区教育局安全管理中心转发,部分利旧
1.12	22″专业液晶监视器	6	台	显示设备
1.13	46″超窄边液晶拼接显示单元(3.5mm)	4	台	显示设备
1.14	16 路高清解码处理器	1	套	显示控制
2 网络传输				
2.01	千兆光模块	11	对	网络配套
2.02	24 口接入交换机	11	套	网络配套
2.03	52 口核心交换机	1	台	核心交换机
2.04	通讯线缆（光纤）	3400	米	传输线缆，4 芯室外(轻铠)
2.05	通讯线缆（网线）	40	箱	传输线缆，超五类网线
2.06	通讯线缆（网线）	10	箱	传输线缆，室外超五类网线
2.07	电源线	9800	米	传输线缆，RVV2*1.0 电源线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3 机房				
3.01	屏幕墙+操作台	1	套	电视墙（含操作台）
3.02	2 米机柜	1	套	机柜
3.03	UPS 电源	1	套	中心主设备备电
3.04	原监控搬迁移机整合	1	校	机房配套

(4) 东滩实验学校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01	网络型数字摄像机（1080P 室外）	125	台	室外监控摄像机
1.02	网络型数字摄像机（1080P 半球）	98	台	室内走道楼梯等区域摄像机
1.03	彩色数字电梯摄像机（1080P 含楼显及数据采集）	0	台	教学楼及食堂电梯轿厢
1.04	网络型数字摄像机（1080P 出入口及周边）	35	台	学校出入口及学生接送区域、宿舍出入口及周边（含智能分析）
1.05	二合一防雷器	160	只	室外摄像机防雷
1.06	监控立杆	4	套	室外摄像机安装配套（高 3000mm，含地笼）
1.07	监控专用电源	22	套	摄像机供电（AC24V/200W）
1.08	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	9	套	图像+图片（人脸、车牌）存储
1.09	8T 硬盘	28	块	图像存储不少于 30 天，图片存储 180 天
1.10	数字图像管理平台	1	台	图像管理、系统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11	输出流媒体服务+网关设备	1	台	区教育局安全管理中心转发，部分利旧
1.12	22″专业液晶监视器	6	台	显示设备
1.13	46″超窄边液晶拼接显示单元(3.5mm)	4	台	显示设备
1.14	16 路高清解码处理器	1	套	显示控制
2 网络传输				
2.01	千兆光模块	22	对	网络配套
2.02	24 口接入交换机	22	套	网络配套
2.03	52 口核心交换机	1	台	核心交换机
2.04	通讯线缆（光纤）	3800	米	传输线缆，4 芯室外(轻铠)
2.05	通讯线缆（网线）	21	箱	传输线缆，超五类网线
2.06	通讯线缆（网线）	34	箱	传输线缆，室外超五类网线
2.07	电源线	10320	米	传输线缆，RVV2*1.0 电源线缆
3 机房				
3.01	屏幕墙+操作台	1	套	电视墙（含操作台）
3.02	2 米机柜	1	套	机柜
3.03	UPS 电源	1	套	中心主设备备电
3.04	原监控搬迁移机整合	1	校	机房配套

七、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1	网络型数字摄像机（1080P 室	1．水平、垂直分辨率：≥1000TVL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外）	2．摄像机靶面：≥1/2.8 英寸 3．视频帧率：25fps 4．▲镜头：内置 2.7-13.5mm 电动变焦镜头，支持对拍摄物体自动聚焦 5．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 6．报警输入、输出接口：支持 7．▲宽动态能力：当环境照度在最高值≥30000Lx,最低值≤200Lx 之间变化时，视频图像均具有尚好的清晰度、层次感和色彩还原度，动态范围≥120dB 8．▲摄像机自带白光补光灯，支持手动/自动开启补光灯 9．▲支持固定摄像机监视角度异常变化报警 10．▲最低照度：≤0.0005Lx（彩色），≤0.0001Lx（黑白） 11．▲信噪比≥60.2dB（H.265） 12．亮度鉴别等级：≥11 级 13．▲图像延时：≤160 毫秒（H.265） 14．压缩编码标准：H.264/H.265 15．▲内置存储卡接口，支持最大 256G 的 SD 卡本地视（音）频信息存储功能，支持断网续传功能 16．链接数：＞4 级 17．工作电压：DC12V/AC24V/POE 自适应供电 18．功耗：≤5W 19．▲应出具满足上海技防验收的以 GA/T 1127-2013、GA/T 1128-2013 为检测依据的型式检验报告，以沪公技防（2018）005 号附件《上海市第一批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产品检测技术要求（试行）》文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以《ONVIF Profile S 规范》为依据的委托检测报告，具备的主要功能和参数以检测报告为准，否则按实质不响应招标要求处 20．▲提供原厂授权书及五年质保承诺书。
2	网络型数字摄像机（1080P 半球）	1．水平、垂直分辨率：≥1000TVL； 2.摄像机靶面：≥1/3 英寸； 3.视频帧率：25fps；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4.▲镜头：内置 2.7-13mm 手动变焦镜头； 5.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 6.报警输入、输出接口：≥2 路输入，1 路输出； 7.▲宽动态能力：当环境照度在最高值≥30000Lx，最低值≤200Lx 之间变化时，视频图像均具有尚好的清晰度、层次感和色彩还原度，动态范围≥122dB； 8.▲最低照度：≤0.05Lx（彩色），≤0.002Lx（黑白）； 9.▲信噪比≥60dB； 10.亮度鉴别等级：≥11 级； 11.▲图像延时：≤150 毫秒； 12.压缩编码标准：H.264/H.265； 13.支持本地视（音）频信息存储功能，内置存储卡接口； 14.链接数：≥4 级； 15.工作电压：DC12V、AC24V 供电； 16.功耗：＜1.8W； 17.▲应出具满足上海技防验收的以 GA/T 1127-2013、GA/T 1128-2013 为检测依据的型式检验报告，以沪公技防（2018）005 号附件《上海市第一批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产品检测技术要求（试行）》文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以《ONVIF Profile S 规范》为依据的委托检测报告，以 GB/T 28181-2016 为检测依据的型式检验报告，具备的主要功能和参数以检测报告为准，否则按实质不响应招标要求处理； 18.▲提供原厂授权书及五年质保承诺书。
3	彩色数字电梯摄像机（1080P 含楼显及数据采集）	1. 水平、垂直分辨率：≥1000TVL； 2.摄像机靶面：≥1/3 英寸； 3.镜头：内置 2.2mm 定焦镜头； 4.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 5.▲报警输入、输出接口：≥4 路输入，1 路输出； 6.▲最低照度：≤0.05lux（彩色），≤0.002lux（黑白）； 7.▲信噪比≥58dB； 8.亮度鉴别等级：≥11 级；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9.▲图像延时：≤175 毫秒（High Profile）； 10.压缩编码标准：H.264/H.265； 11.链接数：＞4 级； 12.工作电压：DC12V/AC24V； 13.功耗：＜2.5W； 14.电梯楼层显示及数据采集设备与摄像机一体化设计，采集的电梯状态信息能对接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实现智能安防系统的集成应用、联动应用； 15.▲应能在视频画面中叠加显示电梯运行状态及楼层信息； 16.▲应具有声音探测异常检测分析功能，当检测到声音超过预设值时触发报警； 17.▲应具有电梯检修、电梯故障、异常开/关门及异常走梯的事件触发报警； 18. ▲支持电瓶车检测功能，当电瓶车进入电梯时触发报警，联动抓拍场景图片及现场语音播报，并即时推送报警时间、触发类型、场景图片等基本信息至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 19.▲应出具满足上海技防验收的以 GA/T 1127-2013、GA/T 1128-2013 为检测依据的型式检验报告，以沪公技防（2018）005 号附件《上海市第一批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产品检测技术要求（试行）》文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以《ONVIF Profile S 规范》为依据的委托检测报告，以 GB/T28181-2016 为检测依据的型式检验报告，具备的主要功能和参数以检测报告为准，否则按实质不响应招标要求处理； 20.▲提供原厂授权书及五年质保承诺书。
	网络型数字摄像机（1080P 出入口及周边）	1．水平、垂直分辨率：≥1000TVL 2．摄像机靶面：≥1/2.8 英寸 3．视频帧率：25fps 4．▲镜头：内置 2.7-13.5mm 电动变焦镜头，支持对拍摄物体自动聚焦 5．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 6．报警输入、输出接口：支持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7．▲宽动态能力：当环境照度在最高值≥30000Lx,最低值≤200Lx 之间变化时，视频图像均具有尚好的清晰度、层次感和色彩还原度，动态范围≥120dB 8．▲摄像机自带白光补光灯，支持手动/自动开启补光灯 9．▲支持固定摄像机监视角度异常变化报警 10．▲应对在视频中设定监测区域，对物体移入该区域且保持静止超过一定时间的时间进行检测，在视频中设定监测区域，对物体移除该区域超过一定时间的事件进行检测； 11．▲最低照度：≤0.0005Lx（彩色），≤0.0001Lx（黑白） 12．▲信噪比≥60.2dB（H.265） 13．亮度鉴别等级：≥11 级 14．▲图像延时：≤160 毫秒（H.265） 15．压缩编码标准：H.264/H.265 16．▲内置存储卡接口，支持最大 256G 的 SD 卡本地视（音）频信息存储功能，支持断网续传功能 17．链接数：＞4 级 18．工作电压：DC12V/AC24V/POE 自适应供电 19．功耗：≤5W 20．▲应出具满足上海技防验收的以 GA/T 1127-2013、GA/T 1128-2013 为检测依据的型式检验报告，以沪公技防（2018）005 号附件《上海市第一批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产品检测技术要求（试行）》文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以《ONVIF Profile S 规范》为依据的委托检测报告，具备的主要功能和参数以检测报告为准，否则按实质不响应招标要求处 21．▲提供原厂授权书及五年质保承诺书。
4	监控立杆	1.立杆高度 3000mm（含地笼），材质为热镀锌钢管，表面喷塑处理； 2.管径、壁厚满足承载要求，具备抗风能力，适应本市室外环境使用； 3.含地笼、基础螺栓等安装附件，基础按现场实际情况施工； 4.立杆应设检修门及内部走线空间，做好防水、防锈处理；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5	二合一防雷器	1.摄像机电源+网络组合式保护； 2.24VAC/DC 摄像机电源电压制式适用； 3.网络接口为标准 RJ45 接口，适用于 10M/100M 网络； 4.接口能够承受 C2、D1 雷电流冲击能力，总承受雷电浪涌电流高达 10kA。
6	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人脸、车牌抓拍）	1.▲主码流接入能力：32 路 1920*1080 视音频； 2.▲视音频信号总带宽资源：≥512Mbps；其中主码流存储带宽：≥256Mbps； 3.监看、回放分辨率：≥900TVL； 4.输出显示分辨率：1920×1080； 5.输出显示路数：2 路； 6.硬盘：≥8 个 SATA 硬盘接口； 7.视频输入接口：2 个 RJ45； 8.视频输出接口：1 路 HDMI、1 路 VGA； 9.音频输出接口：2 路 RCA； 10.▲支持流媒体转发功能：单台设备可提供 32 路 8Mbps、25 帧/秒流媒体转发能力； 11.▲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功能：满足 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12.内保管理功能：应能响应技防监管平台主动调阅摄像机图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收指令、截取并上传指定通道的图片； 13.区域报警视频联动功能：系统应能根据要求自动截取有报警视频联动图像或图片，及时传送至技防监管平台及区域报警控制中心； 14.▲应能以不少于 25 帧/秒的帧速图像记录和回放，同时还具备 2 帧/秒图像记录功能； 15.▲具有注册、注销、校时、保活、上传自动采集人脸、上传自动采集机动车功能； 16.▲应能实现人脸抓拍图片存储功能，应实现对人脸抓拍图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片获取时间、获取位置、地理信息等数据的展示和存储功能； 17.▲应能实现车辆抓拍图片存储功能，应实现对车辆抓拍图片获取时间、获取位置、地理信息等数据的展示和存储功能； 18.▲应采用满足数据传输安全策略相应的安全措施，如数据加密等，对人脸识别数据的传输进行保护。采用 SSL 等方式加密传输人脸数据； 19.录像方式：手动录像、动态检测录像、定时录像、报警录像； 20.▲应出具满足上海技防验收的以 GB 20815-2006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沪公技防（2018）005 号附件《上海市第一批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产品检测技术要求（试行）》文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GB/T28181-2016《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标准》为检测依据的型式检测报告、GA/T 1400.4-201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 4 部分：接口协议要求》为检测依据的委托检测报告，具备的主要功能和参数以检测报告为准，否则按实质不响应招标要求处理； 21.▲提供原厂授权书及五年质保承诺书。
7	8T 硬盘	1.专用图像存储硬盘； 2.硬盘容量：8T； 3.图像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图片存储时间 180 天；
8	数字图像管理平台	1.对 IPC 进行管理、设置，高清解码器图像切换及 NVR 集中回放等； 2.xìn chuàng 平台部署，兼容统信 UOS、龙芯中科、麒麟银河等国产操作系统； 3.对学校所有安防设备进行整合，支持整合后学校所有图像实时预览、录像远程回放和录像下载功能的统一管理与控制，并出具厂家承诺书； 4.配置不低于：独立显卡；8GB 及以上内存；1TB 及以上硬盘；
9	输出流媒体服务+网关设备	1.机架式设备，用于对大路数系统摄像机地址长链接及远程流媒体访问； 2.支持图像的二次转发，实现区教育局安全管理中心对学校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图像的远程调阅；
10	22″专业液晶监视器	1.显示器件：≥21 寸； 2.亮度鉴别等级：≥11 级； 3.亮度：≥450cd/m2； 4.对比度：≥1000:1； 5.水平分辨率：≥1000TVL； 6.视频输入/输出：2 路符合视频 BNC 输入/输出，环通输出 1Vp-p 75Ω； 7.音频输入/输出：1 路 AUDIO L&R 输入； 8.数字信号：1 路 HDMI 输入；1 路 DVI 输入；1 路 Y，Pb，Pr（BNC×3 1080P 向下兼容）输入（可选）； 9.信号识别：PAL/NTSC 自动识别； 10.▲应出具满足上海技防验收的 SJ/T 11343-2015《数字电视液晶监视器通用规范》为检测依据的型式检验报告、以沪公技防（2011）009 号文为检测依据的委托检验报告，具备的主要功能和参数以检测报告为准，否则按实质不响应招标要求处理； 11.▲提供原厂授权书及五年质保承诺书。
11	46″超窄边液晶拼接显示单元(3.5mm)	1.显示器件：≥46 寸； 2.物理拼缝：3.5mm； 3.207 万像素高清晰度显示，物理分辨率 1920×1080； 4.▲亮度鉴别等级：≥11 级； 5.▲亮度：≥850cd/m2； 6.▲对比度：≥5000:1； 7.▲超宽视角，水平亮度可视角≥120°、垂直亮度可视角≥100°； 8.全硬件构架，无 CPU 和操作系统；无病毒感染风险，安全性好； 9.整机启动时间小于 8 秒钟，启动迅速；液晶面板 8ms 极速响应，提供高速运动物体精确追踪； 10.集成多路视频信号源种类：DVI、HDMI、复合视频、VGA；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复合视频可以环通输出； 11.超薄及快捷维护设计，可嵌入式（组合幕墙安装方式）、壁挂式、吊装式、桌面支架方式安装； 12.采用金属屏蔽外壳，屏蔽电磁干扰； 13.▲应出具满足上海技防验收的 SJ/T 11343-2015《数字电视液晶监视器（拼接单元）通用规范》为检测依据的型式检验报告、以沪公技防（2011）009 号文为检测依据的委托检验报告，具备的主要功能和参数以检测报告为准，否则按实质不响应招标要求处理； 14.▲提供原厂授权书及五年质保承诺书。
12	16 路高清解码处理器	1.处理器：嵌入式处理器； 2.显示接口：自由选配输入输出接口，最大单台可做到 110 路 HDMI 输入； 3.16 路 HDMI 输出； 4.网络接口：1 个 10/100/1000Mbps 以太网口； 5.USB 接口：2 个 USB； 6.操作系统：Linux； 7.解码格式：H.265、H.264； 8.每个 HDMI 输出口解码性能：800W 像素 1 路，400W 像素 2 路，200W 像素 6 路，100W 像素 12 路，D1 像素 25 路，CIF 像素 36 路； 9.接入能力：无限制； 10.兼容协议：标准 ONVIF、RTSP、RTMP、SDK 私有协议对接； 11.拼接模式：任意拼接、支持本机跨屏拼接。支持多台服务器并联扩展屏幕，并联时支持跨服务器屏幕全屏放大显示； 12.分割模式：单屏画面分割数：1、4、9、16、25、36； 13.LED 滚动字幕：支持跑马灯及固定字幕显示； 14.手机平板：支持手机及平板无线操作； 15.云台控制：控制 PTZ 放大、缩小、位置移动； 16.多网段：支持默认 10 个网段同时解码，可定制更多网段开放解码；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17.音频输入输出：支持网络摄像机声音及 3.5mm 外接输入及输出； 18.码流切换：自适应码流切换，根据窗口大小自适应切换主码流、子码流； 19.权限设置：用户权限管理：针对登录终端，视频通道，预览，回放，PTZ 等功能的详细权限设置； 20.录像回放：NVR 本地回放； 21.分组结构：100 万/200 万/300 万/400 万/500 万/600 万/800 万支持 1 路回放； 22.视窗轮巡：根据每个用户的不同权限进行分组设置； 23.场景管理：单个视窗内任意数量视频通道进行轮巡、自定义轮巡间隔时间（不小于 10 秒），自定义保存、删除预案、预案快速调用、预案轮巡（间隔时间不小于 30 秒）。
13	24 口网管型接入交换机	1.24 口网管型接入交换机； 2.24 个 10/100M RJ-45 MDI/MDI-X 自适应端口； 3.2 个千兆光电复用口； 4.背板容量 8.5Gbps； 5.包转发率 14Mpps； 6.MAC 地址表项 8K； 7.生成树：IEEE 802.1D STP/ IEEE 802.1w RSTP/ IEEE 802.1S MSTP； 8.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802.1Q 标记 VLAN，QinQ、灵活 QinQ，Private Vlan，GVRP 动态 VLAN 配置； 9.流量控制：支持 CAR 功能，百兆端口以 64K 步长限速，千兆端口以 8M 步长限速； 10.安全特性：硬件支持 IP ACL，MAC ACL，Vlan ACL，支持 dhcp snooping 功能，支持 DAI 功能，静态、动态 arp 防御； 11.SNMP：v1/v2； 12.整机功率 150W； 13.运行温度：0° C～50° C； 14.相对湿度：10%～90%无凝结；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15.▲应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进网许可证。
14	52 口核心交换机	1.48 个 10/100/1000M RJ45 电口、4 个集成万兆 SFP+光口、1 个 Console； 2.背板带宽：300Gbps； 3.包转发率：222Mpps； 4.万兆扩展：2 个万兆扩展槽位； 5.交换方式：存贮转发； 6.地址表：8K； 7.流量控制：半双工采用背压，全双工采用 IEEE802.3x； 8.广播控制：抑制广播风暴，达到临界点停止发送； 9.组播控制：IGMP 报文自动监测； 10.支持 26 组汇聚，每组最多支持 8 个端口； 11.最大支持 4096 个 VLAN； 12.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13.支持 802.1Q 标准的 VLAN； 14.支持 32K MAC 地址表； 15.支持自动更新，双向学习； 16.支持 WEB 界面管理（支持 http 及 https 协议）； 17.支持 NTP 客户端； 18.支持配置文件上传/下载；支持升级包上传；支持 WEB 恢复出厂配置；支持系统日志功能；支持 Ping； 19.▲应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进网许可证。
15	UPS 电源	1.容量：2KVA； 2.电池：8*12V38Ah； 3.输入功率因数 0.99 以上，以避免对电网环境的污染，达到节能，降低了系统的投资成本的目的； 4.中英文 LCD 显示和 LED 状态显示； 5.50/60Hz 电源系统自适应，支持 50Hz 输入/60Hz 输出或者 60Hz 输入/50Hz 输出变频模式； 6.输出电压设定 208V/220V/230V/240V； 7.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过载保护，过温度保护，电池低压保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护，输出过欠压保护，风扇故障保护等； 8.标配 RS232 通信接口。
16	原监控搬迁移机整合	1.▲应确保所投产品满足原系统的接入要求，系统建设应与崇明区教育局安全管理中心监控平台完成对接； 2.▲投标单位应出具满足接入及对接相关要求的证明文件或承诺书； 3.▲提供厂家出具的服务承诺书，确保图像数据转发满足区安全管理中心对接要求。

八、服务要求

1)报价中必须包括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和产品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设计费、保险费、保管费、培训费、在沪外来人员的城镇保险费、税金以及办理有关审批及报验手续等其它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2)投标人设计、施工的工程内容，必须符合相关部门的标准，并通过验收。投标人自行勘测现场，并绘制准确的现场平面图，按技防规范及招标要求，在平面图上设计详细的安装点位布置图、系统示意图、管线路由图。

3)系统质量保证期：系统经业主及上海市公安局技防管理部门验收通过后不少于两年。投标人应对所有设备排出质保期内定期测试和检查的维保计划并对设备进行必要的运行维护；维修响应时间：接到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内到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4)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均被视为各投标人同意对业主最终选择的中标人，不是以投标最低价，而是以综合评定最优为标准，确定中标人。

5)凡因投标人原因而涉及、触犯任何专利物品的程序或发明的专利权而使业主蒙受索赔、诉讼、赔偿等的费用和支出，均由投标人承担，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价为固定总价包干（甲方提出的新增内容除外）。

7)投标人所投材料、设备等必须为全新的、经检验合格的产品。

8)投标人所投的设备必须技术先进、功能完整、运行安全、可靠。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的投标产品正常使用。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合同名称：[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　　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

乙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度崇明教育系统部分学校监控全覆盖项目_____

采购项目编号：3101510002610091394 79-51387021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

¨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26 年合同签订 30 日内支付 30%，27 年根据预算下达情况支付 30%，28 年验收合格支付 40%。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合同有效期（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底竣工并交付使用。本项目建设需向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进行技防申报并确保技防验收通过。［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订立地点：网签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住　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 系 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 系 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

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 5 人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本评标办法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同时回标、开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及技术权值为 70 分、报价权值为 30 分，综合平均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并按得分排序由高到低推选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如出现二家投标人得分并列，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序靠前。

3、**评标细则**

3.1.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初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的；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7）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8）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9）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3.2.1 **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人民币3000000.00元**。

3.2.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

3.3【资格性检查】

2026 年度崇明教育系统部分学校监控全覆盖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上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满足条件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3	自定义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	项目级
4	自定义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项目级
5	自定义	具有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壹级或者《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	有效的《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壹级或者《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证书原件扫描件	项目级
6	自定义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项目级
7	自定义	声明 1	提供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项目级

			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8	自定义	声明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项目级
9	自定义	声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项目级
10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项目级
11	自定义	其他否决条款	(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2)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3)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	项目级

			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5)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6)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4【符合性检查】

2026年度崇明教育系统部分学校监控全覆盖项目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独立投标，不转包及分包。	项目级
2	其他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需求的；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7）其他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8）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9）其他违反相关法	项目级

		律法规要求的。	

3.5.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序号	供应商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5.	审查结果			

4、报价评审（共 30 分）、商务及技术评审（共 70 分）

序	评审内容及分值		细则
1	报价（30 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技术方案（30 分）	设计方案（7 分）	对技术方案、具体技术指标、方案设计、相关文字表述、先进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技术方案完整度高，内容齐全，先进性、合理性高，得 7 分； 技术方案完整度较高，内容较齐全，先进性、合理性较高，得 5 分； 技术方案完整度一般，内容一般，先进性、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技术方案完整度差，内容欠缺，先进性、合理性差，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设计图纸（23 分）	自行对学校进行勘测，结合现场情况合理设计前端设备点位布置图、管线路由走向图，中心机房系统图，根据图纸的完整性、合理性打分。 图纸完整，且图纸的完整性、合理性高，得 23 分； 图纸完整，且图纸的完整性、合理性较高，得 16 分； 图纸不完整，且图纸的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 9 分； 图纸不完整，且图纸的完整性、合理性差，得 2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3	选型及配置完整性及合理性（25 分）		根据投标产品配置方案是否能够较好的保证满足招标单位的应用功能要求；设备的先进性、成熟度、可靠性、产品的系统兼容性 、性价比、市场占有率等是否符合招标技术文件要求，且配置完整、无漏项；功能是否满足、架构是否合理等打分,带▲参数及需提供的各类质量证明文件或原厂技术支持证明函等不满足或未提供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方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号指标，在偏离表中标明“▲”参数相关证明资料页码，没标明页码则不得分）
4	项目组织管理（5 分）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合理性和可行性，安装调试的管理，配备人员的经验能力等评分。 计划合理、可行，人员配备合理且经验能力丰富，得 5 分； 计划一般，人员配备一般，得 3 分；

		计划差，人员配备差，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5	售后服务内容、措施、承诺等 （6 分）	根据售后服务的响应程度、服务措施的承诺是否提供备件、质保期满后的服务优惠程度等综合打分。 响应度高，服务优惠程度大，得 6 分； 响应度一般，服务优惠一般，得 4 分； 响应度差，服务优惠少，得 2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6	类似业绩（4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以签订时间为准，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三年）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10151000261009139479-51387021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全 称 ：

投 标 时 间：

资质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人声明函；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4、企业、人员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

6、廉洁承诺书；

7、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11、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12、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本项目不涉及）；

13、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1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商务及技术文件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投标文件按照规定递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本项目不适用）。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其他承诺：

(1)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2) 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3) 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格式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4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崇明教育系统部分学校监控全覆盖项目包 1

报价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投标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投标报价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备注：1、报价包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售后及技术服务、保险、管理、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风险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本表可同比例扩展。投标单位可在本表的基础上自拟更适合明细报价的表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廉洁承诺书

兹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崇明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6　　声明函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74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8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1、投标人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格式 9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相关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包件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2、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格式 10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荣誉等	所在页码	说　　明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1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 生产厂为（厂名）[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如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1-2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项目或包名称　　）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包号：

序 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机构名称（认证证书附后）	产地	数量
...								

说明：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2、投标货物属于强制采购的，须投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填报的型号必须与认证证书内的型号一致。

3、此表后附相关认证信息或具体查询网址。

4、若所投设备不是强制节能产品，可不填写。

5、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格式 13

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包号：

序 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机构名称（认证证书附后）	产地	综合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优先节能产品报价小计：_____元										

说明：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2、本表应填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并在此表后附相关认证信息或查询网址。

格式 14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包号：

序 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产地	认证机构名称（认证证书附后）	综合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小计：___ 元										

说明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2、本表应填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并在此表后附相关认证信息或查询网址。

格式 15

技术/服务方案

1.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2. 技术部分可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附表四　技术响应一览表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及人员简历表

附表六　设备/材料/耗材配置清单（若有）

附表七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2）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公司性质：_____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6）职员人数：_____

（7）注册资本：_____

（8）实收资本：_____

（9）近一年资产负债表：_____

1）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流动资产：_____

3）长期负债：_____

4）短期负债：_____

2、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荣誉</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响应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声明函			
3	营业执照			
4	资质要求： （1）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有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壹级或者《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6	开标一览表			
7	报价明细表			
8	廉洁承诺书			
9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4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15	类似业绩			
16	技术参数指标偏离表			

17	投标人可提交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技术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响应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技术方案			
2	选型及配置完整性及合理性			
3	项目组织管理			
4	售后服务内容、措施、承诺等			
5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

（后附人员相关有效证明）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号	专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_

项目经理简历表

（后附人员相关有效证明）

岗位名称			
姓　　名		身份证号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

设 备 / 材 料 / 耗 材 配 置 清 单 （ 若 有 ）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附表七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1	网络型数字摄像机（1080P室外）	1．水平、垂直分辨率：≥1000TVL 2．摄像机靶面：≥1/2.8 英寸 3．视频帧率：25fps 4．▲镜头：内置 2.7-13.5mm电动变焦镜头，支持对拍摄物体自动聚焦 5．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 6．报警输入、输出接口：支持 7．▲宽动态能力：当环境照度在最高值≥30000Lx，最低值≤200Lx之间变化时，视频图像均具有尚好的清晰度、层次感和色彩还原度，动态范围≥120dB 8．▲摄像机自带白光补光灯，支持手动/自动开启补光灯 9．▲支持固定摄像机监视角度异常变化报警 10．▲最低照度：≤0.0005Lx（彩色），≤0.0001Lx（黑白） 11．▲信噪比≥60.2dB（H.265） 12．亮度鉴别等级：≥11 级 13．▲图像延时：≤160 毫秒（H.265） 14．压缩编码标准：H.264/H.265 15．▲内置存储卡接口，支持最大 256G的SD卡本地视（音）频信息存储功能，支持断网续传功能 16．链接数：＞4 级 17．工作电压：DC12V/AC24V/POE自适应供电 18．功耗：≤5W 19．▲应出具满足上海技防验收的以GA/T 1127-2013、GA/T 1128-2013 为检测依据的型式检验报告，以沪公技防（2018）005 号附件《上海市第一批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产品检测技术要求（试		

		行）》文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以《ONVIF Profile S规范》为依据的委托检测报告，具备的主要功能和参数以检测报告为准，否则按实质不响应招标要求处 20. ▲提供原厂授权书及五年质保承诺书。		
2	网络型数字摄像机（1080P半球）	1. 水平、垂直分辨率：≥1000TVL； 2.摄像机靶面：≥1/3 英寸； 3.视频帧率：25fps； 4.▲镜头：内置 2.7-13mm手动变焦镜头； 5.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 6.报警输入、输出接口：≥2 路输入，1 路输出； 7.▲宽动态能力：当环境照度在最高值≥30000Lx，最低值≤200Lx之间变化时，视频图像均具有尚好的清晰度、层次感和色彩还原度，动态范围≥122dB； 8.▲最低照度：≤0.05Lx（彩色），≤0.002Lx（黑白）； 9.▲信噪比≥60dB； 10.亮度鉴别等级：≥11 级； 11.▲图像延时：≤150 毫秒； 12.压缩编码标准：H.264/H.265； 13.支持本地视（音）频信息存储功能，内置存储卡接口； 14.链接数：≥4 级； 15.工作电压：DC12V、AC24V供电； 16.功耗：＜1.8W； 17.▲应出具满足上海技防验收的以GA/T 1127-2013、GA/T 1128-2013 为检测依据的型式检验报告，以沪公技防（2018）005 号附件《上海市第一批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产品检测技术要求（试行）》文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以《ONVIF Profile S规范》为依据的委托检测报告，以GB/T 28181-2016为检测依据的型式检验报告，具备的主要功能和参		

		数以检测报告为准，否则按实质不响应招标要求处理； 18.▲提供原厂授权书及五年质保承诺书。		
3	彩色数字电梯摄像机（1080P含楼显及数据采集）	1. 水平、垂直分辨率：≥1000TVL； 2.摄像机靶面：≥1/3 英寸； 3.镜头：内置 2.2mm定焦镜头； 4.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 5.▲报警输入、输出接口：≥4 路输入，1 路输出； 6.▲最低照度：≤0.05lux（彩色），≤0.002lux（黑白）； 7.▲信噪比≥58dB； 8.亮度鉴别等级：≥11 级； 9.▲图像延时：≤175 毫秒（High Profile）； 10.压缩编码标准：H.264/H.265； 11.链接数：＞4 级； 12.工作电压：DC12V/AC24V； 13.功耗：＜2.5W； 14.电梯楼层显示及数据采集设备与摄像机一体化设计，采集的电梯状态信息能对接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实现智能安防系统的集成应用、联动应用； 15.▲应能在视频画面中叠加显示电梯运行状态及楼层信息； 16.▲应具有声音探测异常检测分析功能，当检测到声音超过预设值时触发报警； 17.▲应具有电梯检修、电梯故障、异常开/关门及异常走梯的事件触发报警； 18.▲支持电瓶车检测功能，当电瓶车进入电梯时触发报警，联动抓拍场景图片及现场语音播报，并即时推送报警时间、触发类型、场景图片等基本信息至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 19.▲应出具满足上海技防验收的以GA/T 1127-2013、GA/T 1128-2013 为检测依据的型式检验		

		报告，以沪公技防（2018）005 号附件《上海市第一批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产品检测技术要求（试行）》文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以《ONVIF Profile S规范》为依据的委托检测报告，以GB/T28181-2016为检测依据的型式检验报告，具备的主要功能和参数以检测报告为准，否则按实质不响应招标要求处理； 20.▲提供原厂授权书及五年质保承诺书。		
	网络型数字摄像机（1080P出入口及周边）	1．水平、垂直分辨率：≥1000TVL 2．摄像机靶面：≥1/2.8 英寸 3．视频帧率：25fps 4．▲镜头：内置 2.7-13.5mm电动变焦镜头，支持对拍摄物体自动聚焦 5．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 6．报警输入、输出接口：支持 7．▲宽动态能力：当环境照度在最高值≥30000Lx，最低值≤200Lx之间变化时，视频图像均具有尚好的清晰度、层次感和色彩还原度，动态范围≥120dB 8．▲摄像机自带白光补光灯，支持手动/自动开启补光灯 9．▲支持固定摄像机监视角度异常变化报警 10．▲应对在视频中设定监测区域，对物体移入该区域且保持静止超过一定时间的时间进行检测，在视频中设定监测区域，对物体移除该区域超过一定时间的事件进行检测； 11．▲最低照度：≤0.0005Lx（彩色），≤0.0001Lx（黑白） 12．▲信噪比≥60.2dB（H.265） 13．亮度鉴别等级：≥11 级 14．▲图像延时：≤160 毫秒（H.265） 15．压缩编码标准：H.264/H.265 16．▲内置存储卡接口，支持最大 256G的SD卡本地		

		视（音）频信息存储功能，支持断网续传功能 17．链接数：＞4 级 18．工作电压：DC12V/AC24V/POE自适应供电 19．功耗：≤5W 20．▲应出具满足上海技防验收的以GA/T 1127-2013、GA/T 1128-2013 为检测依据的型式检验报告，以沪公技防（2018）005 号附件《上海市第一批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产品检测技术要求（试行）》文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以《ONVIF Profile S规范》为依据的委托检测报告，具备的主要功能和参数以检测报告为准，否则按实质不响应招标要求处 21．▲提供原厂授权书及五年质保承诺书。		
4	监控立杆	1.立杆高度 3000mm（含地笼），材质为热镀锌钢管，表面喷塑处理； 2.管径、壁厚满足承载要求，具备抗风能力，适应本市室外环境使用； 3.含地笼、基础螺栓等安装附件，基础按现场实际情况施工； 4.立杆应设检修门及内部走线空间，做好防水、防锈处理；		
5	二合一防雷器	1.摄像机电源+网络组合式保护； 2.24VAC/DC摄像机电源电压制式适用； 3.网络接口为标准RJ45 接口，适用于 10M/100M网络； 4.接口能够承受C2、D1 雷电流冲击能力，总承受雷电浪涌电流高达 10kA。		
6	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人脸、车牌抓拍）	1.▲主码流接入能力：32 路 1920*1080 视音频； 2.▲视音频信号总带宽资源：≥512Mbps；其中主码流存储带宽：≥256Mbps； 3.监看、回放分辨率：≥900TVL； 4.输出显示分辨率：1920×1080； 5.输出显示路数：2 路；		

		6.硬盘：≥8 个SATA硬盘接口； 7.视频输入接口：2 个RJ45； 8.视频输出接口：1 路HDMI、1 路VGA； 9.音频输出接口：2 路RCA； 10.▲支持流媒体转发功能：单台设备可提供 32 路 8Mbps、25 帧/秒流媒体转发能力； 11.▲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功能：满足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12.内保管理功能：应能响应技防监管平台主动调阅摄像机图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收指令、截取并上传指定通道的图片； 13.区域报警视频联动功能：系统应能根据要求自动截取有报警视频联动图像或图片，及时传送至技防监管平台及区域报警控制中心； 14.▲应能以不少于 25 帧/秒的帧速图像记录和回放，同时还具备 2 帧/秒图像记录功能； 15.▲具有注册、注销、校时、保活、上传自动采集人脸、上传自动采集机动车功能； 16.▲应能实现人脸抓拍图片存储功能，应实现对人脸抓拍图片获取时间、获取位置、地理信息等数据的展示和存储功能； 17.▲应能实现车辆抓拍图片存储功能，应实现对车辆抓拍图片获取时间、获取位置、地理信息等数据的展示和存储功能； 18.▲应采用满足数据传输安全策略相应的安全措施，如数据加密等，对人脸识别数据的传输进行保护。采用SSL等方式加密传输人脸数据； 19.录像方式：手动录像、动态检测录像、定时录像、报警录像； 20.▲应出具满足上海技防验收的以GB 20815-2006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沪公技防（2018）005		

		号附件《上海市第一批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产品检测技术要求（试行）》文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GB/T28181-2016《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标准》为检测依据的型式检测报告、GA/T 1400.4-201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4部分:接口协议要求》为检测依据的委托检测报告，具备的主要功能和参数以检测报告为准，否则按实质不响应招标要求处理； 21.▲提供原厂授权书及五年质保承诺书。		
7	8T硬盘	1.专用图像存储硬盘； 2.硬盘容量：8T； 3.图像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图片存储时间180天；		
8	数字图像管理平台	1.对IPC进行管理、设置，高清解码器图像切换及NVR集中回放等； 2.信创平台部署，兼容统信UOS、龙芯中科、麒麟银河等国产操作系统； 3.对学校所有安防设备进行整合，支持整合后学校所有图像实时预览、录像远程回放和录像下载功能的统一管理与控制，并出具厂家承诺书； 4.配置不低于：独立显卡；8GB及以上内存；1TB及以上硬盘；		
9	输出流媒体服务+网关设备	1.机架式设备，用于对大路数系统摄像机地址长链接及远程流媒体访问； 2.支持图像的二次转发，实现区教育局安全管理中心对学校图像的远程调阅；		
10	22″专业液晶监视器	1.显示器件：≥21寸； 2.亮度鉴别等级：≥11级； 3.亮度：≥450cd/m2； 4.对比度：≥1000:1； 5.水平分辨率：≥1000TVL； 6.视频输入/输出：2路符合视频BNC输入/输出，环通输出1Vp-p 75Ω；		

		7.音频输入/输出：1路AUDIO L&R输入； 8.数字信号：1路HDMI输入；1路DVI输入；1路Y，Pb，Pr（BNC×3 1080P向下兼容）输入（可选）； 9.信号识别：PAL/NTSC自动识别； 10.▲应出具满足上海技防验收的SJ/T 11343-2015《数字电视液晶监视器通用规范》为检测依据的型式检验报告、以沪公技防（2011）009号文为检测依据的委托检验报告，具备的主要功能和参数以检测报告为准，否则按实质不响应招标要求处理； 11.▲提供原厂授权书及五年质保承诺书。		
11	46″超窄边液晶拼接显示单元(3.5mm)	1.显示器件：≥46寸； 2.物理拼缝：3.5mm； 3.207万像素高清晰度显示，物理分辨率1920×1080； 4.▲亮度鉴别等级：≥11级； 5.▲亮度：≥850cd/m2； 6.▲对比度：≥5000:1； 7.▲超宽视角，水平亮度可视角≥120°、垂直亮度可视角≥100°； 8.全硬件构架，无CPU和操作系统；无病毒感染风险，安全性好； 9.整机启动时间小于8秒钟，启动迅速；液晶面板8ms极速响应，提供高速运动物体精确追踪； 10.集成多路视频信号源种类：DVI、HDMI、复合视频、VGA；复合视频可以环通输出； 11.超薄及快捷维护设计，可嵌入式（组合幕墙安装方式）、壁挂式、吊装式、桌面支架方式安装； 12.采用金属屏蔽外壳，屏蔽电磁干扰； 13.▲应出具满足上海技防验收的SJ/T 11343-2015《数字电视液晶监视器（拼接单元）通用规范》为检测依据的型式检验报告、以沪公技防（2011）009号文为检测依据的委托检验报告，具备的主要功能		

		和参数以检测报告为准，否则按实质不响应招标要求处理； 14.▲提供原厂授权书及五年质保承诺书。		
12	16 路高清解码处理器	1.处理器：嵌入式处理器； 2.显示接口：自由选配输入输出接口，最大单台可做到 110 路HDMI输入； 3.16 路HDMI输出； 4.网络接口：1 个 10/100/1000Mbps以太网口； 5.USB接口：2 个USB； 6.操作系统：Linux； 7.解码格式：H.265、H.264； 8.每个HDMI输出口解码性能：800W像素 1 路，400W像素 2 路，200W像素 6 路，100W像素 12 路，D1 像素 25 路，CIF像素 36 路； 9.接入能力：无限制； 10.兼容协议：标准ONVIF、RTSP、RTMP、SDK私有协议对接； 11.拼接模式：任意拼接、支持本机跨屏拼接。支持多台服务器并联扩展屏幕，并联时支持跨服务器屏幕全屏放大显示； 12.分割模式：单屏画面分割数：1、4、9、16、25、36； 13.LED滚动字幕：支持跑马灯及固定字幕显示； 14.手机平板：支持手机及平板无线操作； 15.云台控制：控制PTZ放大、缩小、位置移动； 16.多网段：支持默认 10 个网段同时解码，可定制更多网段开放解码； 17.音频输入输出：支持网络摄像机声音及 3.5mm外接输入及输出； 18.码流切换：自适应码流切换，根据窗口大小自适应切换主码流、子码流； 19.权限设置：用户权限管理：针对登录终端，视频		

		通道，预览，回放，PTZ等功能的详细权限设置； 20.录像回放：NVR本地回放； 21.分组结构：100万/200万/300万/400万/500万/600万/800万支持1路回放； 22.视窗轮巡：根据每个用户的不同权限进行分组设置； 23.场景管理：单个视窗内任意数量视频通道进行轮巡、自定义轮巡间隔时间（不小于10秒），自定义保存、删除预案、预案快速调用、预案轮巡（间隔时间不小于30秒）。		
13	24口网管型接入交换机	1.24口网管型接入交换机； 2.24个10/100M RJ-45 MDI/MDI-X自适应端口； 3.2个千兆光电复用口； 4.背板容量8.5Gbps； 5.包转发率14Mpps； 6.MAC地址表项8K； 7.生成树：IEEE 802.1D STP/ IEEE 802.1w RSTP/ IEEE 802.1S MSTP； 8.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802.1Q标记VLAN，QinQ、灵活QinQ，Private Vlan，GVRP动态VLAN配置； 9.流量控制：支持CAR功能，百兆端口以64K步长限速，千兆端口以8M步长限速； 10.安全特性：硬件支持IP ACL，MAC ACL，Vlan ACL，支持dhcp snooping功能，支持DAI功能，静态、动态arp防御； 11.SNMP：v1/v2； 12.整机功率150W； 13.运行温度：0°C～50°C； 14.相对湿度：10%～90%无凝结； 15.▲应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进网许可证。		
14	52口核心交换机	1.48个10/100/1000M RJ45电口、4个集成万兆SFP+		

		光口、1 个Console； 2.背板带宽：300Gbps； 3.包转发率：222Mpps； 4.万兆扩展：2 个万兆扩展槽位； 5.交换方式：存贮转发； 6.地址表：8K； 7.流量控制：半双工采用背压，全双工采用IEEE802.3x； 8.广播控制：抑制广播风暴，达到临界点停止发送； 9.组播控制：IGMP报文自动监测； 10.支持 26 组汇聚，每组最多支持 8 个端口； 11.最大支持 4096 个VLAN； 12.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 13.支持 802.1Q标准的VLAN； 14.支持 32K MAC地址表； 15.支持自动更新，双向学习； 16.支持WEB界面管理（支持http及https协议）； 17.支持NTP客户端； 18.支持配置文件上传/下载；支持升级包上传；支持WEB恢复出厂配置；支持系统日志功能；支持Ping； 19.▲应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进网许可证。		
15	UPS电源	1.容量：2KVA； 2.电池：8*12V38Ah； 3.输入功率因数 0.99 以上，以避免对电网环境的污染，达到节能，降低了系统的投资成本的目的； 4.中英文LCD显示和LED状态显示； 5.50/60Hz电源系统自适应，支持 50Hz输入/60Hz输出或者 60Hz输入/50Hz输出变频模式； 6.输出电压设定 208V/220V/230V/240V； 7.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过载保护，过温度保护，电池低压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风扇故障保护等； 8.标配RS232 通信接口。		

16	原监控搬迁移机整合	1.▲应确保所投产品满足原系统的接入要求，系统建设应与崇明区教育局安全管理中心监控平台完成对接； 2.▲投标单位应出具满足接入及对接相关要求的证明文件或承诺书； 3.▲提供厂家出具的服务承诺书，确保图像数据转发满足区安全管理中心对接要求。		

格式 12

联 合 投 标 协 议 书（本 项 目 不 适 用）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